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36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延期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1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精神,作出如下承诺:“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6年1月8日起3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资管计划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不低于3,947,937.08股,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07号公告。

鉴于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截止目前,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具备实施条件。

为确保相关承诺事项的有效实施: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公司股票复牌后,在上述剩余期限内(扣除公司无法交易时间)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20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该协议书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二)该协议书中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湖北省发改委审批,因此,协议书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该协议书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投资公司”)与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公安县内投资建设包括3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能源林基地、有机农业基地、1座5万吨有机肥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预计总投资16亿元。中南投资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协议书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中南投资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生物质能源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中南投资公司及本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人民政府。

2.县长:刘忠诚。

3.办公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年路42号。

4.本公司、中南投资公司与公安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安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公安县内投资16亿元建设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

(一)拟投资5亿元建设能源林基地、有机农业基地。

(二) 拟投资9亿元, 建设3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 分三期建设, 每期建设30MW。

(三)拟投资2亿元建设1座5万吨有机肥厂。

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可实现生物质资源的综合利用、改善环境质量、还可带动农民增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

(二)项目投资:预计总投资16亿元。

(三)项目情况:

1.拟投资5亿元建设能源林基地、有机农业基地。

2.拟投资9亿元,建设3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分三期建设,每期建设30MW。第一期拟投资3亿元,建设1×30MW的生物质电厂,占地面积约 300 亩,以农作物秸秆和林下灌木、采伐抚育剩余物、造材剩余物等为燃料,建成后预计年发电约 2.2 亿度。

第二、三期工程参考一期工程的运营环境、原料供给状况、经济效益等,视情况择期建设。

3.拟投资2亿元建设一座5万吨有机肥厂。

(四)公安县人民政府给予中南投资公司的政策支持与服务:

1.公安县人民政府将为中南投资公司提供300亩的土地建设中南投资公司的生物质电厂项目,其中生活、办公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供地价格执行公安县内最优惠价格。

2. 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南投资公司依法终止所有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前, 公安县人民政府在公安县境内不再引进或批准建设与中南投资公司相同/类似的项目及产业,确保中南投资公司在公安县范围内独家合作方的地位。

3.在燃料收购方面,公安县人民政府给予中南投资公司政策和经济方面支持。

4.国家给予公安县的所有政策优惠,凡涉及中南投资公司投资项目的,中南投资公司可无条件享受, 并积极将中南投资公司林权及林下资源相关的国家补贴政策落实到中南投资公司。

5.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积极配合中南投资公司完成各项目的立项、审批等手续。

(五)其他约定:

由于生物质能源资源是中南投资公司投建项目的基础, 如公安县人民政府未提供相应能源林基地而导致原料或燃料供应不足或公安县人民政府不能按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则中南投资公司未及时投建协议项目不属于中南投资公司违约。

(六)生效条件: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 充实和丰富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及发展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提高盈利水平。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建成投产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总装机0万千瓦。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书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6-018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8,证券简称:深赛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2月26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910万元,比2014年度增加22.17%;

7.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已于2016年2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恢复交易。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 号】),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编制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6 年2月25日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

4. 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2015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6-023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2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姜勇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张军强先生、高智军先生和杜朴先生因工作调整分别辞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仍均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决定聘任尹成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勇先生、陈步宁先生和侯菁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16-025) 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艾宏刚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去兼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侯菁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2016-026)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鄂尔多斯市亿利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草分公司所有资产和业务整体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值,合计交易金额37,004.20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亿利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占比为59.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和姜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27)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6-028) 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6-024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列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的、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鄂尔多斯市亿利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草分公司所有资产和业务整体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值,合计交易金额37,004.20万元。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6- 028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7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7日

至2016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决议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77 | 亿利洁能 | 2016/3/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对象要求的股东请于2016年3月16日下午17:00之前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亿利洁能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宗宝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

邮政编码:100031

2.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6-026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艾宏刚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兼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艾宏刚先生在兼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聘任侯菁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侯菁慧女士简历附后。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侯菁慧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6-025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姜勇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张军强先生、高智军先生和杜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上述高管分别申请辞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仍均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姜勇先生、张军强先生、高智军先生和杜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尹成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勇先生、陈步宁先生和侯菁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匡树辉先生和苗军先生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尹成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勇先生、陈步宁先生和侯菁慧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附件: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尹成国:男,蒙古族,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99年加入亿利资源集团,担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总经理。

陈步宁: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后,香港科技大学环保工程专业。曾任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副总工程师,中石化岳阳石油化工总厂副总工程师,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助理,岳阳中石化尧陈煤气化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兼技术经理,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亿利资源集团副总裁。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侯菁慧:女,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项目经理、评估部高级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与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主任、同时兼任 CDM 部(清洁能源发展机制部)主任,亿利资源集团绿能源事业群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6-02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伦蒙药”)100%股权、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中药”)100%股权、鄂尔多斯市亿利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100%股权以及下属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分公司”)、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草分公司(以下简称“甘草分公司”)所有资产和业务整体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上述拟转让的五家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其中三家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两家下属分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和标的资产交易金额共计37,004.20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亿利集团没有进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专注于清洁能源业务,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步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整合,提升产业转型的质量和效率,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全资子公司库伦蒙药 100%股权、包头中药100%股权、中药饮片100%股权以及公司下属的药业分公司、甘草分公司的所有资产和业务整体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

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且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标的股权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库伦蒙药100%股权、包头中药100%股权、中药饮片100%股权以及药业分公司、甘草分公司交易价格分别拟定为9,047.99万元、11,349.01万元、358.22万元、10,640.07万元和5,608.91万元,共计37,004.20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述标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审计与评估情况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 项目 | 净资产 | 评估值 | 交易拟定金额 |
|---|---|---|---|
| 库伦蒙药 | 6,598.94 | 9,047.99 | 9,047.99 |
| 包头中药 | 5,953.01 | 11,349.01 | 11,349.01 |
| 中药饮片 | 356.49 | 358.22 | 358.22 |
| 药业分公司 | 5,065.16 | 10,640.07 | 10,640.07 |
| 甘草分公司 | 3,798.35 | 5,608.91 | 5,608.91 |
| 小计 | 21,771.95 | 37,004.20 | 37,004.20 |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匡树辉先生、苗军先生对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6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药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和姜勇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情请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39,61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届时关联股东亿利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12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等。

主要业务:生态修复、清洁能源高效利用、PVC等化工产品产销与贸易、煤炭开采与运销、石油天然气销售,以及医药、房地产和工程施工等。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底,亿利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94.58亿元,负债总额515.0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79.54亿元,资产负债率64.82%;2014年度亿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7.32亿元,净利润8.18亿元。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39,616,3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3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库伦蒙药100%股权、包头中药100%股权、中药饮片100%股权以及公司药业分公司、公司甘草分公司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具体如下:

(一)库伦蒙药

库伦蒙药为公司的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营业场所位于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养畜牧路,主要从事蒙成药、中成药生产。

企业名称: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忠祥

注册地址: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养畜牧路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蒙成药、中成药生产,蒙成药出口(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

3、权属状况:

库伦蒙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1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库伦蒙药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748.41 | 9,727.01 |
| 总负债 | 2,639.10 | 3,128.06 |
| 净资产 | 6,109.31 | 6,598.95 |
| | 2014年度 | 2015年1-9月份 |
| 营业收入 | 6,291.87 | 5,224.29 |
| 利润总额 | 894.46 | 5,768.07 |
| 净利润 | 758.57 | 489.64 |

4、本次交易完成后,库伦蒙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包头中药

包头中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南海路,厂区占地面积5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前身为内蒙古包头中药厂,是一家建厂30余年的中药制药企业,2003年底公司完成了整体改制,实现了体质上的突破和创新,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现代化企业制度,2004年注册为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经成为集生产、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中型现代化企业。

企业名称:包头中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河区南海路

法定代表人:王瑞丰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液、颗粒剂、滴丸剂、散剂、酊剂、喷雾剂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权属状况:

包头中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权结构:

包头中药系经包财企(2003)83号文批准,由原包头中药厂改制设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亿利集团、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2%、40%、18%的股权。2013年,公司受让亿利集团、鄂尔多斯市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1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药饮片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0,52.89 | 115,14.09 |
| 总负债 | 51,49.06 | 55,61.085 |
| 净资产 | 59,03.84 | 59,53.01 |
| | 2014年度 | 2015年1-9月份 |
| 营业收入 | 64,70.71 | 47,94.32 |
| 利润总额 | 1,65.26 | 57.85 |
| 净利润 | 1,39.10 | 49.17 |

4、本次交易完成后,包头中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其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5日,营业场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制药工业园区,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销售。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亿利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制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潘玉芳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权属状况:

中药饮片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运行情况:

2014年8月25日,公司以货币出资成立鄂尔多斯市亿利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注